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豪

選任辯護人 黃泓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爰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張哲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不宜為簡易判決，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哲豪所提  
02 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吳聖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03 片」、「被告張哲豪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  
0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0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2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7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9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  
20 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  
22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31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0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  
03 利於行為人。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0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1 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  
13 其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14 4.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5 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  
16 減刑規定，且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規定之宣  
17 告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第3項  
18 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不得  
1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依修正前規  
20 定，其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整  
21 體比較修正前後規定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  
23 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6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本案所為，與LINE暱稱「吳聖齊」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卷內並無證據足資  
31 證明被告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共同為之，當不得依刑法第33

0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02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當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5 用，使被害人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  
06 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安  
07 定甚鉅，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靠打零  
09 工維持生活、自己居住、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0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60頁)  
11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  
12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3 資懲儆。

14 (七)緩刑部分：

15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16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8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9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1  
21 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兼以  
22 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洪子茵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3 害，然緩刑之目的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  
24 定之條件，法院應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年台上  
25 字第36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且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  
26 喚均未到庭（見訴字卷第45頁、第57頁），致被告無從與  
27 告訴人洽商賠償事宜，易言之，當不得將雙方未達成和解  
28 一事全然歸責予被告之一方。基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29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對其所  
3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1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

01 3.復參酌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為使被告確實知  
02 所警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04 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  
05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07 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2 (二)被告於偵訊中自陳：本案其有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40號卷第102頁），  
14 此部分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7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劉麗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940號

15 被 告 張哲豪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3  
17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哲豪（原名張勝豐）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3  
24 日前某日，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簡稱本案第一帳戶）之帳號提供給詐欺集團某成  
26 員做為犯罪匯款之工具後，再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匯  
27 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出。其間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  
28 日上午9時54分許，使用社群媒體臉書中通訊軟體MESSENGE  
29 R，傳訊息予洪子茵佯稱：獲得信貸資格，可加入通訊軟體L

01 INE好友連繫云云，致洪子茵陷於錯誤，加對方為LINE好友  
02 聯繫後，依指示至某網站操作填入資料，嗣因該網站客服人  
03 員佯稱：因提供帳戶資料有誤，致無法正常入帳而遭凍結，  
04 要先轉帳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解除凍結云云，洪子茵  
05 即於112年5月13日下午6時46分許，至7-11便利商店大傳門  
06 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轉帳  
07 匯款之方式，依指示轉匯3萬元至本案第一帳戶內後，張哲  
08 豪即依指示轉帳匯至指定之比特幣交易帳戶內購買比特幣，  
09 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10 向。

11 二、案經洪子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4 經告訴人洪子茵指訴遭詐欺後匯款至本案第一永豐帳戶乙情  
15 明確，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列  
16 印資料乙份、告訴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之交易明細乙紙、本  
17 案第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18 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第2款與第14條第1項洗錢等  
21 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  
22 共同正犯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陳弘杰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賴姿妤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